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期程

|  |  |  |
| --- | --- | --- |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參加人員 |
| 3月23日(一) | 召開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共識)會議-科長主持 | 審查委員  體育場2樓 |
| 4月13日(一)  4月24日(五) | 專家學者輔導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  《4/15、4/17、4/20、4/21(3)》 | 各國民中小學 (依需求報名) |
| 5月01日(五) | 召開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資料審查說明會 | 各國民中小學1場 (線上影音說明) |
| 6月15日(一)  6月22日(一) | （系統開放）學校端上傳課程計畫至本縣課程計畫審查系統，逾期繳交者，不予列入優良學校名單。 | 學校端 |
| 6月23日(二)  7月14日(二) | 審查委員進行課程計畫第一次審查 | 審查委員 |
| 7月15日(三)  8月07日(五) | 學校端依審查意見進行課程計畫修正，自7月22日後，留意通知訊息是否被退件，修正後便可再次送出。（步驟重複到通過：修正上傳、被退件、再修正上傳） | 學校端自7月22日後，要留意通知訊息（或由承辦人轉達）。 |
| 7月22日(三)  8月07日(三) | 審查委員進行課程計畫第二次審查（包括審查前一次修正部分），審查退件可用訊息通知學校，待學校修正後送出，便可再次進行審查。（步驟重複到學校通過：審查、退件、再審查）。 | 審查委員可用訊息通知學校修正（或由承辦人轉達）。 |
| 審查仍未通過之學校，須撰寫未通過之原因及檢討報告書，且來年各課程計畫審查相關會議不得缺席，並列入教學正常化重點訪視學校。 | 學校端 |
| 8月10日(一)  8月12日(三) | 自8月10日起，由各小組審查委員推薦計畫優良學校（比例為全縣總校數之三分之一）。 | 審查委員推薦或小組討論推薦 |
| 8月13日(四)  8月14日(五) | 由各組審查委員，每組分別選出特優1所、優等2所、甲等4所。 | 小組討論推薦 |
| 8月14日(五) | 1.審查通過之計畫，由教育處予以備查。  2.公告結果及計畫撰寫優良學校名單 | 本府教育處 |
| 8月28日(五) | 審查結束，召開檢討會議(暫定)。 | 審查委員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須核章上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項目 | 指標  細項 | 內容 | 自評 | 審查  小組 | | 備註 |
| 符合 | 不符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1-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至少含教師與學生數等） |  |  |  | 各級學生資料請以表格呈現 |
| 1-2 盤點分析學校課程發展的優劣條件、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  |  |  |  |
| 二、課程願景與目標 |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  |  |  |
| 2-2 依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  |  |  |  |
| 三、課程架構 |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  |  |  |
| 3-2 融入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  |  |  |  |
| 3-3 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  |  |  |  |
|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 | 4-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內容自我檢核規準 |  |  |  | 檢附「課程評鑑計畫」(含課程評鑑檢核表) |
| 4-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 |  |  |  |
| 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 五、各  年級課  程目標  / 核心  素養與  學習重  點、學  習評量 | 5-1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5-2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  |  |  |  |
| 5-3融入課綱議題(19項)且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請於相關單元說明或另依重大議題分別列出。 |  |  |  |  |
| 六、跨  領域/  科目統  整課程  及協同  教學 | 6-1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課程統整須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  |  |  | 本校無實施 |
| 6-2 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  |  |  |  |
| 七、 教科書 | 7-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版本，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教科書選用版本逕依學習階段，以表格呈現)。 |  |  |  | 檢附「部定課  程」、「校訂課程教科書選用表 |
| 7-2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 |  |  |  |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 八、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 8-1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四大類別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 8-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 8-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應呼應學校背景、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  |  |  |
| 附件 |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 9-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  |  |  |  |
| 9-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2次，每學年至少4次) 。 |  |  |  |  |
| 9-3 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  |  |  | 須敘明通過日期 |
| 十、  節數分配表 |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彙整成表格。 |  |  |  |  |
| 十一、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學校須擬定實施計畫與每年規劃公開課期程表。 |  |  |  | 檢附公開課計畫及預訂期程表 |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參考用）

經本校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 依據
2. 教育部107年 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
3. 彰化縣政府107年10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375781號函。
4. 目的
5.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6.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7.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8. 評鑑對象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 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1.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2.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3.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4. 評鑑原則
5. 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
6. 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
7. 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
8. 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
9. 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
10. 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
11. 評鑑人員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1. 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2. 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3. 評鑑方式：訪問相關人員、觀察學校教育活動、教學現場回饋觀察、問 卷、評鑑表之填寫、書面資料檢核（教師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綜 合座談會。 （以各校實際實施情形，進行繕寫）
4. 自我評鑑：由教務處研訂「自我檢核表」，平時教學時，教師即可根據檢核表內容依 滿意度勾選檢核事項資料，以自我覺察省思、探討教學工作的表現；各教學階段或學期結束前，亦可檢視教學、班級經營及對學校教育之整體績效。
5. 同儕評鑑：由於本校本位課程係採年段團隊之教學設計模式，……，因此配合團隊結構實施同儕評鑑，可供教師伙伴間相互觀摩、截長補短。
6. 輔導評鑑：本評鑑方式依評鑑人員不同而區分為三種：
7. 行政部門評鑑：由教務處召集各處室針對教師在行政配合、班級經營及教學暨專長服務等三個向度之表現與績效，作不定期之觀察檢核，…。
8. 教評委員評鑑：於學期結束前召開教評會，針對教師在行政配合、班級經營及教學暨專長服務等三個向度之表現與績效，並參酌教師…，進行檢核與評議。
9. 上級長官評鑑：由教育局長官（通常以督學為代表）透過……，對教師進行檢核與評議。整體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由督學簽請敘獎。
10. 評鑑時間及工具
11. 評鑑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1. 課程總體架構

a.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b.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該學年度8月31日。

c.實施階段：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d.實施效果：每學期末。

1.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a.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b.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c.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d.實施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2. 評鑑工具

為有效評核各層面辦理情形，乃依據評鑑時程的規劃，評鑑對象及參考【國民中學與國 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課程發展品質原則】內涵等要素，編製評鑑檢核表為評鑑工具，俾利各評鑑對象之評鑑分工人員應用。

1. 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2.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3.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4.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5.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6.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7.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8.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9. 評鑑檢討與改進（以各校實施情形，提出今年檢討與明年修正之可行策略）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1.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層面 | 評鑑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評鑑細項 |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1 | 2 | 3 | 4 | 5 |
| 課 程 設 計 | 課 程 總 體 架 構 | 1.  教育  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  |  |  |  |  |
|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會考後或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 |  |  |  |  |  |  |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  |  |  |
| 3.  邏輯關聯 |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為影響課程發展之重要資料。 |  |  |  |  |  |  |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6.  內容結構 | 6.1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7.  邏輯關聯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彈性學習課程 | 9.  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 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 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 10.  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  |  |  |  |  |
| 11.  邏輯關聯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
| 12.  發展期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
| 課 程 實 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13.  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 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 |  |  |  |  |  |  |
| 14.  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  |  |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畫妥善。 |  |  |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 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 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 程 效 果 | 領域/ 科目課程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20.  持續進展 | 20.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彈性學習課程 | 21.  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22.  持續進展 | 22.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課程總體架構 | 23.  教育成效 | 23.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  |  |  |  |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